

产权转让合同

甲方：贵阳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瑛瑛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尚品 A3-3 组团 19 栋数字内容产业园 9 楼 901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目标公司：贵阳融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家富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尚品 A3-3 组团 19 栋数字内容产业园 9 楼 9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各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 1.1 转让标的：指甲方所合法持有的、并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17.42%的股权；目标公司对甲方的负债及有关资金利息。
- 1.2 目标地块：指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招拍挂取得贵阳市白云区金融北城[G(23)093]地块（简称 093 地块）。

- 1.3 目标项目：指目标公司拟在目标地块上开发建设的项目。
- 1.4 交易所：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出让转让标的，自乙方处获得的对价（含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债务本金、债务资金利息）。本合同中对价款部分有其他约定的，遵从有关约定。
- 1.6 评估基准日：指【2025】年【1】月【31】日。
- 1.7 保证金：指乙方按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至交易所指定账户的、用于参与报名竞买转让标的的担保，为【226】万元。
- 1.8 股权转让完成日：指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工商登记机关就该等转让向目标公司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 1.9 工商登记机关：指主管目标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和备案工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1.10 第三方：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实体。
- 1.11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中国的商业银行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 1.12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 1.13 元：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所有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 2.1 目标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0】元。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7.4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48.40万元（未实缴）。
- 2.2 根据【贵州衍立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有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2.2.1 目标公司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218572187.15】元，评估总负债为人民币【175392581.54】元，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43179605.61】元。
- 2.2.2 目标公司对甲方的负债金额为【26894414.87】元，其中债务本金为

【25919537.74】元，债务利息为【974877.12】元。

2.3 转让标的由甲方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乙方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确定为转让标的受让人。

2.4 乙方作为受让人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同时以债务加入的形式与目标公司共同承担对甲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目标公司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有关债务，同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担保方式以实现自身债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之内容，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分为如下部分，其中：

3.1.1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评估净资产 4317.96 万元*甲方所持 17.42% 股权）为【7521887.3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叁角）；

3.1.2 目标公司对甲方所负债务总额为【26894414.8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柒分）。其中债务本金【25919537.74】元，截至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产生的债务利息【974877.12】元。

3.2 转让价款的支付：

3.2.1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款，经各方协商，由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7521887.30】元。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按照年利率【4.8】%（含税）承担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合同项下 2.2 条评估报告中提及的股权原值*甲方所持 17.42% 股权为【7122299.80】元），计算方式为：资金占用费起始时间为基准评估值后 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对应日利率计算方式为：年利率/365 天，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由乙方支付债务款项时一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2.2 本合同项下乙方及目标公司所负债务及支付方式，各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中的约定执行。

3.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缴纳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在签署本合同后，由交易所扣除乙方应付交易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等额部分。

3.4 本合同项下有关款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若有代收情况，则由甲方提供对应有效的代收法律文书，若因代收产生的纠纷损失与乙方及目标公司无关）：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条 工商变更及交割

4.1 工商变更登记：在满足本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后，双方同意从条件满足的次日开始的7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免存疑，各方确认，在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同步办理目标公司现有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手续。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拟变更人员的书面文件，否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迟延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手续【1】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的前置条件为：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3.2.1条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7.2.1条约定完成《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
-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7.2.2条约定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的签署；
-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7.2.3条约定完成关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合同》签署及连带责任担保文件；
- (5) 其他：【 】。

4.2 在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各方应相互配合，按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或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资料。

4.3 交割

4.3.1 交割日：股权转让完成日。

4.3.2 交割事项：甲方安排目标公司指定人员将目标公司的印章、印鉴、证照、财务文件资料、行政文件资料、人事行政资料、保险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已经签署的全部合同、备忘录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与目标地块相关的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但本合同或各方对交割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双方应指派交接代表在交割日签署一份书面的交割文件，确认上述各

项交割事项已经完成。

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债务及债务加入

5.1 目标公司债务

5.1.1 目标公司对甲方所负债务本金情况在本合同第 3.1.2 条中已明确，本合同签署后，各方确认有关债务本金的利息按照年利率【4.8】%（含税）计算。

5.1.2 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 月 31 日）至交割日（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下称“过渡期”），各方之间债务安排如下：

（1）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前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如目标公司因债务需承担支付义务的，须由甲方将应付款项金额提前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具体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确认，超过 30 日未能确认的，则自应付之日起算第 30 日为甲方应支付的时间。例外：目标公司完成本合同第 8.2.1 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甲方提供明细及凭证经乙方认可为准。

（2）过渡期内，除目标公司日常开发经营业务外，甲方或目标公司不得从事或实施任何危害乙方利益或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不会单方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目标公司资产实质减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设置债务、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补偿、保证和承诺等）。

（3）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向乙方完全披露评估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以及过渡期间发生的所有收入、支出，不得隐瞒，且不存在任何甲方向乙方披露之外的影响目标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事实或风险。

（4）因过渡期甲方违反相关约定或存在未披露情形的，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需赔偿乙方损失。

5.2 乙方及目标公司确认并承诺，已完全知晓、清楚并理解第 2.2 条及 5.1 条所述债务情况的全部构成及计算方式。

5.3 债务加入：基于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乙方不附带任何条件的确认并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后作为连带债务人自愿加入目标公司债务，与目标公司共同、连带承

担目标公司债务。若甲方将其对目标公司项下任意债权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新受让方）时，须征得乙方的事先同意，在乙方同意转让的前提下，乙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为债务加入人与目标公司共同、连带地向本条甲方债权新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债务偿还安排

6.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第 5.1 条确认的目标公司债务，经各方协商，乙方采取如下第【 】种方式支付：

（1）在本合同签署后的【180】日内，乙方及目标公司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

（2）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归还债务本金【25919537.74】元及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发生的利息

【974877.12】元、及其他应付利息。（债务本金、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发生的利息、其他应付利息统称债务款项）。

6.2 甲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采取上述 6.1 条第（2）方式支付债务款项，同时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在分期过程中按照年利率【4.8】%（含税）承担上述债务本金的分期利息，计算方式为：资金利息计算起始时间为基准评估值后 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债务本金支付完毕之日，对应日利率计算方式为：年利率 / 365 天，已按期或提前归还的债务本金从还款之日起不再计息。乙方有权提前支付分期金额，但应事先通知甲方。

第七条 担保条款

7.1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目标公司债务的清偿，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同意增加如下担保措施：

7.1.1 将转让后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

7.1.2 乙方将目标公司名下对应的 093 地块，在目标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当天，完成 093 地块第一顺位土地抵押登记至甲方；

7.1.3 乙方关联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及实际控制人【 】（公民身份号码：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乙方提供的连带担保措施，均需在

签署本合同前，由乙方自行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担保能力（担保人净资产能覆盖本合同项下所有转让价款）的评估报告且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复核，经复核后若保证人无担保能力，经甲方核实担保能力不足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30】天内办理担保措施的追加，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本合同并取消交易。

7.2 担保措施的办理：

7.2.1 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前一日，各方应签署有关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当日内完成有关股权质押登记事项。

7.2.2 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当日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甲方签署《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且须在后续目标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当日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第一顺位土地抵押登记至甲方名下。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G(23)093]地块剩余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2025年12月21日前，乙方须在2025年12月21日前缴纳完毕剩余土地出让金并最迟不超过该日期后的60天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对甲方的土地抵押登记。

7.2.3 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关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须同步签署《保证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连带责任担保决策文件（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确保保证合同决策程序完善，不存在无效情形，完成本合同第7.1.3约定的担保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3 担保范围及期限：

7.3.1 担保范围及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罚息、所有转让价款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3.2 担保期限：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4 担保财产及其权属凭证的占管及责任

7.4.1 本合同约定的第7.1条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甲方有权单独或与乙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连带保证人保证能力进行评估，经评估保证能力充足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若保证能力不足的，乙方承担评估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保证措施。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30】天内办理担保措施的追加，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0.6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2 担保物发生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或者因附和、混合、加工使担保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为第三方所有（或共有）等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还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证明。

7.4.3 担保物发生第 7.4.2 项情形的，乙方或目标公司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目标公司债务，或经甲方同意用于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进行提存，以担保目标公司债务的履行。

7.4.4 本合同项下乙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再就有关担保措施设立新的权利负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目标公司提供补偿担保。

7.5 土地抵押担保措施的解除

7.5.1 在本合同第 7.2.2 条约定的土地抵押担保措施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如乙方及目标公司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期或提前支付了相关款项的，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债务及资金利息清偿额度解除对应土地面积的抵押担保措施（参照 7.5.3 计算方式执行土地解押面积）。

7.5.2 在本合同第 7.2.2 条约定的土地抵押担保措施已经完成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债务清偿额度支持乙方办理预售许可证，并配合乙方出具同意办理预售许可证的相关书面文件。（注：预售面积=乙方累计支付金额÷楼面价 2800 元/平方米）

7.5.3 当乙方累计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足以覆盖目标公司及贵阳融湖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任意一宗地块的土地款时（单宗地块面积以最终土地权属登记证明为准，约定解押土地计容面积=乙方累计支付金额÷楼面价 2800 元/平方米），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地块的抵押解除手续并同意并配合乙方办理该地块的开发贷，配合银行出具放弃该土地产权的优先受偿权的书面文件，且视同已支付款项的地块权属清晰，即视为乙方所支付款项为该地块的对价款，届时乙方或目标公司就该地块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支付义务，该地块权属全权归于目标公司。

第八条 特别约定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资产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基于目标公司的现状报名竞买转让标的。乙方参与转让标的的竞买和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转让标的及目标公司资产的概括接受,视为对目标地块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不会在签署本合同后再以目标公司、转让标的或资产存在瑕疵等与现行法律政策不一致或(及)甲方未作完整披露为由提出异议或索赔。

8.2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协助乙方及目标公司争取【7】天内实现目标地块规划调整公示如下:

8.2.1 目标地块建筑密度调整至 24%及限高调整至 100 米,具体安排如下:

(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委派专人全程配合乙方共同推进调规事宜。

(2) 调规方案经政府审核通过并获取相关会议纪要或批复意见当日,视为调规基本前置工作完成,待准备公示阶段。

(3) 调规产生的费用将如实披露至乙方并同步纳入目标公司应付债务款项之范畴,乙方不得否认该部分债务的产生及摘牌后的承担应付义务。

8.2.2 甲方协调目标地块与白云区金融北城 C2-1[G(23)094]地块、C2-2[G(23)095]地块整体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并配合分宗分证事宜。

8.3 甲方特别承诺:

8.3.1 在乙方摘牌后,若因市政道路建设资金不足导致市政道路建设进度滞后的,乙方有权提前支付本合同 6.1 条部分债务款项,且甲方同意乙方提前支付的债务款项专款用于市政道路建设,确保市政道路在乙方摘牌后 15 个月内建成及通车。

8.3.2 在乙方摘牌后 15 个月内目标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建设未能竣工的,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合同 6.1 条债务款项至甲方。如因本条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支付债务款项的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延迟支付款项期间的资金利息。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9.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9.1.1 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9.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和目标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持续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等。

9.1.3 已取得转让标的和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

9.2 乙方和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9.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现状承继目标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

9.2.3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担保、违约、侵权、或有负债等；

9.2.4 乙方在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且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办理开发贷及销售开发的商品房情形除外)、减资、股权结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等)或清算、注销；确保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保持良好财务状况，按期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9.2.5 乙方和目标公司保证，在担保期限内，本合同约定之担保始终有效。对于本合同项下目标公司债务，如需重新签订担保文件和办理抵、质押登记的，保证及时签署担保文件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否则视为违约。

9.2.6 乙方在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之前，除正常办理银行开发贷之外，乙方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并确保目标公司不对外(本合同甲方除外)进行借贷、保证及担保、出质公司股权、资产抵押等权利负担行为，若因此对甲方的相关权益及债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担保方完全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2.7 鉴于甲方未实际出资，乙方受让股权后须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实缴义务，若乙方未履行实缴义务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因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应当全部赔偿。

10.2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在乙方同意宽限期内（放宽期限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仍未能办理完成的，届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的资金占用费损失（以乙方及目标公司已付全部款项为基数，自乙方或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计算），标准采用一年期 LPR 上浮 50% 执行。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基于本合同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均有权直接从任一应付甲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10.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有关款项的，视为逾期支付，逾期支付的金额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 LPR 上浮 50% 标准单利计算逾期付款罚息；若乙方逾期支付债务款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则视为乙方实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追索担保人及抵押的权益和资产、亦有权依据法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

10.5 乙方及目标公司未按期完成并实现本合同第七条中有关担保措施的（政策因素、监管部门原因等乙方无法控制因素导致除外），以及在目标公司办理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的当天未通知甲方并配合办理完成土地第一顺位抵押登记的，视为乙方恶意违约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0.6 关于本合同 7.4.1 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了追加担保措施，但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每日【1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提供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实质违约，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并参照本合同第十条向乙方主张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担保价值减损部分【20】%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实质违约或恶意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通过任何法律路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且甲方有权结合损失情况（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其他合理费用等）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债务人提供何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

土地抵押、股权质押及第三人保证等），如债务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债权人有权选择任意一种或全部担保方式维护自身权利。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作出。

11.2 各方均应按下列地址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前三（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目标公司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收件人：【】

11.3 通知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五（5）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接收方拒绝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

11.4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时法院或仲裁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此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财产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独立性：本合同所列明的保证和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不得因本合同任何条款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相反的意思表示而受到限制。

13.2 变更：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

13.3 权利保留：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或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或追究另一方责任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之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排除对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3.4 完整性：本合同连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所述事项的全部合同。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未做约定的，以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为准。各方确认，本合同的附件有《股权质押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13.5 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立即生效。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

13.6 文本：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交易所留存【 】份。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阳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瑛瑛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地点：